

## 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 0001 行政區：

☐ 0002 拆除門牌及戶數：臺北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共\_\_\_\_戶

臺北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臺北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如拆除門牌數過多請逕在本表下方空白處填寫)

☐ 0003 使用分區：

☐ 0004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005 如逾竣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006 由\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_建築師負責監拆，由登記有案之廠商負責拆除。

☐ 0007 拆除面積產權登記部分\_\_\_\_\_m<sup>2</sup>，產權未登記部分\_\_\_\_\_m<sup>2</sup>，合計共\_\_\_\_\_m<sup>2</sup>。

☐ 0008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造執照：\_\_\_\_\_

原使用執照：\_\_\_\_\_

☐ 0009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010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001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0012 於申報開工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001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8101 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建築物在拆除前，對於不願參與都更之合法建築物(亦含無產權範圍)，起造人應與不同意戶充分溝通協調，如經協調不成，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或循「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 18 條程序辦理後，始得拆除。

☐ 9033 本案涉及拆除或變更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應於「申報開工」前副知轄管警察局辦理撤管或變更。

☐ 0014 其它。